

[文章编号] 1672-7320(2010)03-0325-02

《武汉大学学报》创刊 80 周年感言

李 双 元

在《武汉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(以 1930 年创办的《国立武汉大学文哲季刊》和《国立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》为始,以下简称《学报》)创刊 80 周年之际,车英先生邀我写点感言在该刊上发表,近 30 年来,《学报》一直是我的良师益友,也想借此机会,表达我的庆贺。像我这样曾经历过共和国成立后前 30 年接连不断的政治、思想运动的知识分子,深深感到,要繁荣国家的科学事业,就必须解除思想上的种种禁锢。尽管在这一过程中,个人的自我觉醒是决定性的,但言论自由的开放,学术自由的争鸣,各种学术刊物的支持,也是不可或缺的。

20 世纪 80 年代初,我回到武汉大学法学院时,分配给我的任务是任国际私法教员。在解放之后立即开展的“司法改革运动”中,传统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已被彻底否定,经过前苏联对法学的强制改造,在社会主义国家,不论哪一法律部门,都必须认为是“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”,是“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”,而且无论在科学、文化的各个领域,在“纵”的方向上完全无继承性可言,在“横”的方向上也绝无“借鉴性”可言。但在国际私法这门课程中,它的研究对象,本就是解决内、外国不同法律在涉外民商事关系中的适用问题;它的存在前提,就是必须承认内、外国民商法律的平等地位和同等价值,才得而根据“冲突规范”为选择的适用。因而,如果把前苏联的上述荒谬的关于法的本质和作用的“学说”贯彻到底,那么,“国际私法”这门已有七八个世纪历史的法学与法律部门,就只有“自我了断”完事^①。因为,即使保留下来,如果各国法院仍然对涉外民商事关系都只承认自己法律的效力,那也不过只是一种法律适用上“单边主义”的极端表现。但是,在我们国家,终究从 80 年代初已决定从封闭开始走向开放,从计划经济开始走向市场经济,加之,此时的经济全球化也以日益强劲的走势向前推进,加强不同制度的国家之间的法律合作和法律的统一化进程,已显示出前所未有的生机,从而在我的思考中,逐渐形成了“国际私法趋同化走势正在加强”的观点,并在 1989 年 11 月,我在武大法学院举行的一次重要庆祝活动期间,应约向全院同学作了一个以此为题的报告。我青年时期就信奉马克思主义,曾特别热衷于马克思主义哲学,深知“趋同”这个观念的提出,是具有很大政治风险的,更何况,当时“八九风波”刚平息不久,因此报告虽已作了,却并无勇气立即将其形成文字送刊物发表——这时,国内学术界也再次陷入了颇为“沉寂”的时期。

这种“沉寂”状况的延续,也许终于引起了上层的注意,于是大约在 1990 年末(或 1991 年初),国家教委派出了一位主管社会科学的司长来武大进行调研。时任校长陶德麟先生为他召集了一个只有十来人参加的小型座谈会,司长说明了来意,希望大家畅所欲言。座谈期间,我也就自己的上述报告一直不敢形成文字公开发表的顾虑作了发言。座谈会结束时,陶校长发表了一个十分简短的讲话,他以颇为沉稳的口气说:我们搞社会科学的,还是得有一点理论勇气!

但一直到 1993 年,我才把上述思想向普适性方面作了进一步的推进,写成了《中国与当代国际社会法律的趋同化问题》一文^②,并寄送国内社科界最高权威的刊物,不久即收到编辑部决定采用的通知,并建议我在某些观点上作更加强调的论述。文章经过前后两次编辑会议审议通过并定在 1994 年第 2 期刊发,但最后在呈送总编室签字发排时,负责人不说明任何理由让责任编辑退了回来。责任编辑在退稿

函中除一再表示歉意外,还特别说明:像这样经过两次编辑会议通过的稿件最后被退回,在该刊历史上尚属首例。于是,我再将此稿转送《学报》,获得了大力支持,很快在 1994 年第 5 期上刊发。《学报》在 1998 年又发表了 my《当代国际社会法律趋同化问题的哲学考察》一文,而这篇文章则直接检讨了“矛盾的同—性是相对的,斗争性是绝对的”这种在很大程度上给我们共和国造成极大影响的绝对比“哲学”理论。这是我—直对《学报》作为我的益友深怀敬意的一个重要的原因。

对于《学报》同时亦为我的良师方面,我想特别提到 1995 年该刊刊发的陶德麟校长与欧阳康教授合写的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视野》—文。文章提出,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必须“面向当代的大实践”、“面向当代的大科学”和“面向当代的大哲学”。这无疑是对中国社会科学—研究极具责任感和勇气的学术呼吁,是对当时已经到来的全球化时代要求的有力回应。而且,在 15 年后的今天看来,这—呼吁仍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本来,在严格的意义上讲,实践、科学、哲学这三者,是不需要用“大”或“小”这样的规模性辞汇来修饰的,因为这三者本属于全人类现实共同的相关的活动,但在“阶级斗争”理论主导下的强力政治却导致了极端错误的理解,并要求这三者都得定于“—尊”的时候,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身也就被当成了“哲学的警察”而扼杀了中国社会在这三个领域中多少富于创新活力的思想。马克思主义也被演绎成了对马克思自己早期充满智慧的质疑的否定——“你们赞美大自然悦人心目的千变万化的无穷无尽的丰富宝藏,你们并不要求玫瑰和紫萝兰发出同样的芳香,但你们却为什么要求世界上最丰富的东西——精神,只能有一种存在的形式呢?”^③

在陶德麟、欧阳康二位先生的上述论文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视野》发表之后,我接连招收的几届博士生,都要求他们必读这篇文章,以求视野的—步拓展。

注 释:

- ① 前苏联国际私法学,十分贬低传统冲突法的价值,主张提升统一实体法的地位与作用。这不但在前东欧“人民民主国家”中获得推广,在解放后乃至在改革开放之后的中国,也曾成为主流的观点。
- ② “趋同”、“趋异”,本是描述生物进化进程中两种不同方向上的选择,但共和国成立之后,—直对西方已发展得颇为完善的法律制度和法治文化采取排拒态度,乃特别强调了趋同的问题。
- ③ 对陶德麟校长和欧阳康先生的上述引文均属我自己的解读,如为误读,我个人应承担—责任。引文见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—卷,第 7 页。转引自刘锦堂:《创建和发展中国学术流派的几点思考》—文,载李双元主编:《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》第 18 辑,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年—版,第 133-152 页。

(责任编辑 杜 剑)